

各選定行業及選定職業組別的名義及實質工資指數^{(1)及(2)}

(i) 按選定行業劃分

(2004年3月=100)

選定行業		2017年 12月	2018年 12月
製造	名義工資指數	149.3	155.2
	實質工資指數	100.6	101.5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名義工資指數	144.1	148.4
	實質工資指數	97.1	97.1
住宿 ⁽³⁾ 及膳食服務活動	名義工資指數	160.9	168.5
	實質工資指數	108.4	110.2
運輸	名義工資指數	139.4	147.6
	實質工資指數	93.9	96.6
金融及保險活動	名義工資指數	152.7	158.6
	實質工資指數	102.9	103.7
地產租賃及保養管理	名義工資指數	164.2	171.1
	實質工資指數	110.6	111.9
專業及商業服務	名義工資指數	188.3	196.3
	實質工資指數	126.9	128.4
個人服務	名義工資指數	195.8	203.4
	實質工資指數	131.9	133.0
所有選定行業 ^{(4)及(5)}	名義工資指數	156.7	163.1
	實質工資指數	105.6	106.7

(ii) 按選定職業組別劃分

(2004年3月=100)

選定職業組別		2017年 12月	2018年 12月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名義工資指數	153.6	158.9
	實質工資指數	103.5	103.9
文書級及秘書級人員	名義工資指數	144.5	149.3
	實質工資指數	97.4	97.6
技術工人及操作工人	名義工資指數	144.8	155.3
	實質工資指數	97.6	101.6
服務工作人員	名義工資指數	170.6	178.5
	實質工資指數	114.9	116.7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名義工資指數	172.3	179.7
	實質工資指數	116.1	117.5
所有選定職業 ⁽⁵⁾	名義工資指數	156.7	163.1
	實質工資指數	105.6	106.7

註釋：(1) 工資包括基本工資及其他經常性及保證發放的津貼及花紅。

(2) 實質工資指數是以名義工資指數扣除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得出。

(3)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4) 指「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工資統計調查部分所涵蓋的所有行業，包括並沒有列出其統計數字的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污水處理及廢棄物管理業與出版活動業。

(5) 有關統計調查只涵蓋選定行業內督導級及以下的選定職業僱員，並不包括經理級人員和專業僱員。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勞工收入統計調查」